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各种乱评比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36_325664.htm 建办秘[2002]52号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（房地产管理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营房部：最近，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厅字[1996]10号）精神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决定评比项目、出台评比标准、评选办法，从事“生态住宅”、“健康住宅”等评选、评比及授牌活动，给企业或项目冠以名目繁多、名不符实的称谓，甚至冠以国际、亚太、中国等名称混淆视听，有的还在报纸上大肆宣传，误导消费者。这不仅干扰了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，增加了企业的负担，而且助长了弄虚作假之风，有的还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引发了不应有的法律纠纷，影响社会的稳定，社会各界反映强烈。为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，纠正各种乱评比活动，切实贯彻好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》（建住房[2002]123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清理房地产市场出现的各种乱评比活动，营造公平、健康的市场环境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民间组织对住宅小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、物业管理企业组织的评比、排序活动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报经有关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的评比、授牌活动必须立即停止，并对已造成的影响予以纠正。二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销售广告管理。各

地要严格执行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对在房地产广告中出现乱评比、乱排序等对房地产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内容的广告进行严肃查处。三、今后，建设部组织、参与或同意的针对房地产企业、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各项评比，都将在评比之前以部办公厅名义发文通知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和直辖市建委、房地产管理局，并在《中国建设报》和建设部网站上发布；否则，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有权拒绝。四、针对房地产企业、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各类评比活动，一律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。五、对非法进行评比、排序活动，擅自向社会发布评比结果，违规进行广告宣传，在评比、排序、授牌活动中乱收费，甚至进行欺诈活动的主管单位，建设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